

##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

# 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 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 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以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康店村 9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24 度 42 分 21.673 秒、东经 118 度 23 分 35.074 秒。项目北侧、东侧、西侧为康店村民宅，南侧为盛泰圆柱厂。

2023 年 5 月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到位并投入生产，投产后项目预计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现仅针对该部分已建设并投产的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项目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实际聘用职工 7 人，均不住厂；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10 小时。

####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4 月，公司委托编制完成《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3〕表 73 号）。

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350583MA8TY7AA8U001U。排污许可期限：自 2023-08-14 至 2028-08-13 止。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相应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

项目从立项、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3 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生产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验收项目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涉及产能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25 万平方米、栏杆 50 立方米、圆柱 50 立方米、线条 2000 米、水刀拼花板 3000 平方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目前仅部分生产设备到位，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年产大理石板材 1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4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米该部分建设内容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绳锯、桶锯等设备尚未到位，目前项目花岗岩板生产暂时外购花岗岩毛板作为原料，花岗岩板生产工艺不涉及花岗岩荒料的切割工序；目前项目线条生产工序仅涉及切边、线条、磨光工序，不再进行手工拼接，因此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胶水使用。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区，建设单位租赁生产厂房东侧康店村民房作为办公场所，项目员工均依托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盥洗，租赁的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单独外排。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情形，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未设置办公区，建设单位租赁生产厂房东南侧康店村的民房作为办公场所，项目员工均依托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盥洗，租赁的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单独外排。因此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切边等工序的喷淋冷却废水和手加工区的水帘除尘柜废水，该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19170\text{m}^3/\text{a}$  ( $63.9\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400\text{m}^3$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2）废气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胶水的使用；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扬尘。

针对厂区粉尘废气，目前企业主要采取车间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加强个人防护等措施，主要措施有：手工磨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排放；及时清扫车间积尘；增加堆场和车间洒水频次，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沉淀污泥应及时委托清运公司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

#### （3）噪声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废水沉淀污泥。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桶；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桶。目前石材边角料有南安市裕宏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在切割、磨光等加工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手工磨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987\mu\text{g}/\text{m}^3$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为59-60dB（A），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桶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石材边角料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在切割、磨光等加工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手工磨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其他设备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桶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石材边角料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分类集中收集至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后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正常生产运营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项本次阶段性验收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厂区管理；
- 2.应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
- 3.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废气、废水和一般工业固废）；
- 4.若后续项目生产设备及产能增加时，建设单位应再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环评核定的地界范围。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南安宸众石业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5日